

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

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：強化社團組織，健全領導功能，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，輔導社團健全完整活動資料，獎勵績優社團。

第二條、對象：凡申請成立滿一學年之學生社團。

第三條、時間：每學年擇期辦理一至二次。

第四條、評選方式：由學務長遴聘本校專精社團事務人士含學生代表 3-6 人，及校外專精社團事務人士 5-10 人組成評選小組，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選。

1.初審：各社團於規定時間內(評選時間表另函通知)將受檢資料持往指定地點接受評選小組評選，並就該學年社團之運作與管理做口頭報告，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，經各評選小組核算會審後，送複審協調會議決。

2.複審：由評選小組全體成員召開複審協調會，議決初審成績為評選結果後，呈請校長公布之。

第五條、評選項目及受檢資料：

(一)評選項目：

- 1.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，社團組織健全
- 2.年度計劃周詳並按進度執行
- 3.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
- 4.財物運用得當並公開徵信
- 5.活動內容及成果績效良好
- 6.配合政策(如：輔導中小學社團活動)，並積極辦理學校委辦事項
- 7.社團特色及創新活動
- 8.出席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，且年度內並無違規紀錄

以上各項目所佔分數比例及評分標準內容，依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之評分標準表為原則。

(二)受檢資料：

依(一)所列之評選項目，各社團應提出相對應之受檢資料：

- 1.社團宗旨與章程、社團簡史。
- 2.社團組織職掌表、輔導老師(與指導老師)資料、幹部及社員名冊、通訊資料、改選交接資料。
- 3.年度發展計劃、年度活動計劃(行事曆)、社員吸收訓練計劃、社團活動依據年度計劃執行程度。

- 4.參與校內、外活動記錄、活動計劃書、籌備會議記錄、活動成果、活動經費使用情形、檢討會議記錄、行政會議記錄、社團出版品、活動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、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、社團檔案活動資料電腦化程度。
- 5.經費申報辦法、年度預算、經費收支帳冊、公佈徵信資料、社產清冊、社產管理辦法。
- 6.社團違規記錄(由課外活動組提供)。
- 7.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出席紀錄及學校委辦活動之相關紀錄。

第六條、成績及獎懲：

- 1.凡評選成績 90 分(含)以上為優等，80 至 89 分為甲等，70 分至 79 分為乙等，60 至 69 分為丙等，59 分以下為丁等，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特優社團。
- 2.特優及優等社團頒獎牌乙面，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功或嘉獎鼓勵。
- 3.甲等社團頒獎牌乙面，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嘉獎鼓勵。
- 4.乙等社團不予獎勵。
- 5.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- 6.丁等社團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予以輔導並協助重整；連續二次評選不合格者，則不予經費補助或簽請核定解散。
- 7.凡評選單項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單項傑出表現獎。

第七條、社團對評選結果如有疑議，須於成績公佈後五天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查詢。

第八條、該年度獲選全國社團評選特優獎者，得不參加校內社團評選，改以輔導員身份出席校內評選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